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2月20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22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本部部長室）、林副召集人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
兆君、邱委員傑勤、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
委員美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鄭委員文琪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林副召集人慈玲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記錄：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 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定期限辦理完成，請業務單位安排向新上任之直轄市、縣

(市)首長說明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請業務單位持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講習及輔導作業，俾了解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方法。

(三)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不一，為使經費支應能符合實際需要且不致浪費，請業務單位詳予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補助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周委員文炳

有關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

◎林副召集人慈玲

- (一)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已審查完成，請配合修改相關內容。
- (二)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完成，107 年度本基金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其程序應如何銜接，請補充說明。
- (三) 針對毋須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其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應加速辦理。另針對過去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建議可將其作為銜接國土計畫之優先示範案例。

◎賴委員美蓉

目前補助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多進度落後，其基金預算是否得保留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請補充說明。

◎劉委員玉山

- (一) 目前有 4 個直轄市、縣（市）毋須擬定國土計畫，是否影響其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大多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經費核銷，避免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三)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僅編列 10 年預算，後續將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基金之用，相關附徵辦法建議應預先研究，並將其研究經費編入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之預算中。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進度，近期已積極召開相關會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問題及控管進度，另外相關輔助作業（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研擬、輔導團等）也持續進行中。又基金預算如未支出，將回歸至基金，故並無保留問題。
- (二) 有關不須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過去已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該直轄市、縣（市）仍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都市計畫或加強其管制。
- (三)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之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應配合國土計畫內容，目前已補助新北市、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示範區之劃設，另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委辦案在進行中，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辦理相關作業。至經費核銷問題，直轄市、

縣（市）也有編列相關配合款，原則上應優先支用本基金，以避免本基金支用時程延宕。

- （四）有關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業務單位已於 105 年啟動相關研究，並研擬出附徵之相關辦法草案，後續將持續與相關機構協商。
- （五）本基金於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於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其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蒐集相關資料及模擬技術性操作方式，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推動，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於法定時程內完成。

第 2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林副召集人慈玲

- （一）有關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其實際執行方式（中央單位是否應先研擬一套範本，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地方媒體執行）？又其預算數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國土計畫法所規範之法定時程，目前修法進度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針對新上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請業務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單位向其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

◎賴委員美蓉

- (一)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不一，且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對於宣導及民眾溝通之需求較大，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能較無宣導作業之經費需求，是否可將補助宣導作業之部分經費得編列於 109 年度之基金預算，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鄉村區整體規劃，其實際操作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宣導作業，建議應增加宣導管道，例如舉辦講習會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之承辦人員參加，使其了解相關法規及計畫之內容，以利其與民眾溝通。

◎張委員容瑛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之預算刪除部分，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較慢，且有許多非主辦國土計畫之相關局、處並不了解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若刪除輔導機制之預算，是否將影響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宣導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目前本部營建署已完成之相關資料（包含懶人包、影片等）至各鄉、鎮、市、區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等，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眾多，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製

作標語之需要，其預算實有必要編列。

- (二) 有關國土計畫法所規範之法定時程，配合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應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較多之調查及規劃時間，目前國土計畫法修法之草案已完成送本部法規會審議，擬將法定時程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未修法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還是應依現行法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待修法完成後，再配合調整相關作業時程，以避免作業時程延宕。
- (三) 有關向新上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說明國土計畫一事，業務單位擬安排本部長官率隊，會同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做必要之說明。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國土審議會，業務單位也將主動參與說明國土計畫相關內容，並蒐集各審議委員之意見供後續研議相關議題。
- (四)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不一，108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出宣導計畫，經審查後核實支出經費，下一年度也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編列相關預算。

- (五)有關鄉村區整體規劃之作業，107 年已開始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辦案，該案以臺南市為範例進行操作，研擬鄉村地區應如何指出優先規劃地區及如何進行規劃之流程及原則。
- (六)有關舉辦講習會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加部分，業務單位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求，持續召開相關會議，或主動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說明及講習，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
- (七)有關 108 年度刪除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之預算部分，該預算原先係作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輔導團使用，考量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及城鄉發展分署對於國土計畫之政策背景及相關作業內容更為了解，可取代輔導團之角色，直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故刪除此預算對業務推動尚無影響。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林 蔭 玲 代

記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召集人慈玲	林蔭玲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邱委員傑勤	(請假)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鄭委員文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東
本署主計室	侯志聰 王偉賢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周芳
	王百如
	呂依綺